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46,083.8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867,056.48 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四项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实际经营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